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定投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 A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703	018003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N<30 日	0.5%
N≥30 日	0

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6、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 1 年为 365 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 类份额	申购费	M<100 万	1.50%
		100 万≤M<200 万	1.20%
		200 万≤M<500 万	0.8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N≥1 年	0%
C 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 类份额	申购费	M<100 万	1.80%
		100 万≤M<500 万	1.20%
		500 万≤M<1000 万	0.6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65 天	0.50%
		1 年≤N<2 年	0.30%
		N≥2 年	0%

甲基金 A 类份额与乙基金 A 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 A 转乙基金 A	M<100 万	0.3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天:1.50%; 7 天≤N<30 天:0.75%; 30 天≤N<365 天:0.50% N≥1 年:0%;
	100 万≤M<200 万	0	
	200 万≤M<500 万	0.40%	
	500 万≤M<1000 万	0.58%*	
	M≥1000 万	0	
乙基金 A 转甲基金 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天:1.50%; 7 天≤N<365 天:0.50%; 1 年≤N<2 年:0.30%; N≥2 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 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 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甲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 A 转甲基金 C	M<100 万	1.50%	0
	100 万≤M<200 万	1.20%	
	200 万≤M<500 万	0.8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甲基金 A 转甲基金 C	--	0	0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 万份甲基金 A 类份额持有时间超过 30 天但不到 1 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甲基金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80 元,转入基金乙基金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87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5%=58.40 元

补差费=(11,680.00-58.40)/(1+0.3%)×0.3%=34.76 元

转换费用=58.40+34.76=93.16 元

转入金额=11,680.00-93.16=11,586.84 元

转入份额=11,586.84/1.287=9,002.98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攀赢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攀赢基金将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053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1181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5206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4	007109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5	007340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6	007341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7	009929	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8	009930	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9	202003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前端)	开通	开通
10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前端)	开通	开通
11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开通	开通
12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前端)	开通	开通
13	010299	南方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4	010300	南方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5	010357	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6	010358	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7	010887	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8	010888	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9	011216	南方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0	011217	南方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1	011698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2	011862	南方蓝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3	011903	南方领航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4	012354	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5	012355	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6	012426	南方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7	012588	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8	012589	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9	016492	南方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30	016493	南方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3 年 3 月 2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攀赢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攀赢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攀赢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攀赢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攀赢基金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攀赢基金客服电话:021-68889283

攀赢基金网址:WWW.pyfunds.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方正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方正证券将自 2023 年 03 月 02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1	006491	南方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2	006492	南方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3	006493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4	006494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5	006586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6	007149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7	007150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8	007569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9	008123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10	008264	南方 ESG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11	008265	南方 ESG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12	008514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13	011109	南方晖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14	011110	南方晖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15	012397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16	012398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从 2023 年 03 月 02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方正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方正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方正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方正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方正证券客服电话:95571

方正证券网址:www.founders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02 日

关于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起对旗下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份额为 A 类基金份额,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两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 A,基金代码:004703;C 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 C,基金代码:018003)。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

1、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5%
N≥30 天	0

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网站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证券法》: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经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并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8.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4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8.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9.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7.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或指定网站上列明。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或规定网站上列明。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